

第五十五届常会

议程项目 17
(GC(55)/2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 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2011年9月22日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中期战略”，
- (d)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环境、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正在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从粮农核技术应用中获益，并欢迎粮农组织关于继续通过这一联合计划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协作的决定，包括探讨改进这种协作的方式，
- (e)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64/292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加大力度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可获得和经济可承受的饮用水和卫生，

- (f)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螺旋虫、采采蝇以及其他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g) 注意到在非洲尤其是在极易发生环境退化和荒漠化的地区长期存在严重的蝗虫问题，而且这一问题是造成某些国家发生严重饥荒的原因，
- (h)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和辐射安全和安保方面的重要作用，
- (i) 承认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 (j)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并注意到下一届两年一次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
- (k)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11 年核技术评论》(GC(55)/INF/5 号文件)，
- (l)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辐射处理可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包括工业废水的潜力，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了能够通过一个协调研究项目开发这种辐射技术进行成员国废水处理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 (m)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过程管理、新材料开发、分析科学、卫生处理和灭菌，以及用于测量气候变化对环境的影响，
- (n) 意识到加强支持发展中成员国在核技术新兴领域的能力建设对增加核应用所带来的益处具有重要意义，
- (o) 注意到世界核大学计划与大韩民国合作举办第二期放射性同位素短训班的计划，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支持将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学员的参加，
- (p)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计算机断层照相法和医院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
- (q)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通过支持发展成员国建立用于本国需求和出口的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和钨-99m 生产能力为促进钼-99 可靠供应所作出的努力，
- (r) 注意到在欧洲出现了提供反应堆辐照服务这种新的合作倡议以及据报告在启用钼-99 新生产设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 (s) 认识到许多国家对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设施来满足国内需求和（或）用作部分储备能力的兴趣继续日益显现，
- (t) 确认研究堆包括钍氢锆堆具有多种用途，既是除其它外，特别是开展培训、研究、同位素生产和材料试验的主要工具，又是考虑引进核电成员国的一个学习工具，

- (u) 意识到将需要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以确保广泛地利用研究堆，因为较老的研究堆正在被较少的多用途反应堆取代，导致运行反应堆的数目下降，
 - (v)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将有 35 座铀氢锆堆受到铀氢锆燃料唯一供应商关于停止该燃料生产的决定的不利影响，
 - (w) 承认有必要提高成员国利用先进核技术防治疾病包括癌症的能力，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 (x)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汇编并分发了全球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并且正在研究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费用不断攀升和全球经济危机之间的联系，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和规划实践，
 - (y)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为改进发展中世界的癌症防治和儿童营养工作对进修和培训活动提供了资助，
1. 要求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继续实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以满足成员国可持续增长和发展需求的必要性；
 2. 鼓励原子能机构通过适当机制充分利用成员国研究机构的能力，以便扩大利用核科学和核应用的范围，实现社会效益和千年发展目标；
 3.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项目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并敦促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举办跨地区和地区培训班以及开展进修培训，进一步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设；
 4.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5. 敦促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努力，促进更深入地了解 and 全面均衡地看待核科学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包括京都承诺方面的作用，并在今后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努力；
 6.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同时考虑核安全和核安保；
 7.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到 2015 年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8. 要求秘书处继续解决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已确定的优先需求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同位素在示踪全球海洋二氧化碳吸收及所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酸化影响方面的独特应

用、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用于地下水管理和有关农业的应用如气候变化情况下的作物改良和管理、人体健康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的药物开发和其他具体努力、利用回旋加速器及研究堆和加速器进行放射性药物的生产、新材料开发包括利用天然聚合物生产有附加值的产品、工业和环境保护包括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

9. 呼吁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作出努力，以便有足够的资源使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装备最新的设施和设备，从而达到现代化，并确保在能力建设和技术加强方面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最大利益；

10. 敦促秘书处继续与包括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保证高级别工作组在内的其他国际倡议开展合作性工作，并继续执行能够促进获得和补充钼-99 生产能力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以便努力确保向全世界的用户提供钼-99 的供应保证；

11. 要求秘书处向在感兴趣成员国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能力的国家和地区的新兴努力提供技术支助；

12. 要求秘书处促进在确保广泛地利用现有多用途研究堆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努力，以提高研究反应堆的运行和利用；

13.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核大学放射性同位素年度短训班合作并加强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申请者的支持；

14. 敦促秘书处继续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并鼓励国际燃料供应工业在必要时确保不间断地充分供应铀氢锆堆燃料；

15. 呼吁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为发展中成员国在辐射医学领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制订导则；

16. 要求秘书处在放射性药物开发质量保证的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并继续传播基于国际质量保证标准的辐射技术导则；

17. 欢迎粮农组织继续履行对《关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的安排》和《粮农组织 2010—2019 年战略框架》的承诺，后者为加强和拓展与除其它外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协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8. 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合作，启动有关可能利用核技术作为综合防治蝗虫方案组成部分的研究和发展，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援助；

19. 还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0.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 GC(53)/RES/13.A.2 号决议，
- (b) 关切癌症患者及其家属所遭受的痛苦，癌症对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构成的威胁程度，以及如国际癌症研究机构所报告的那样，癌症发病率正在令人担忧地增长，特别是在中低收入国家更是如此。该研究机构估计，到 2030 年，每六例死亡中将有一例系癌症所致，而这些死亡病例中将有 75% 发生在发展中国家，
- (c) 欢迎总干事在 2010 年将原子能机构的癌症防治工作列为特别优先事项，包括组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癌症：应对挑战”的 2010 年科学论坛，并注意到该论坛的讨论情况和结论，
- (d) 忆及大会关于“癌症”的 GC(54)/RES/10.A.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癌症防治能力的活动，
- (e) 忆及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5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的第 64/26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请秘书长于 2011 年 9 月向联大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全球非传染病状况和中低收入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的报告，并欢迎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召集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的联大高级别会议，以期产生一份旨在获得对执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行动计划以及将其纳入全球发展议程的承诺的成果文件，
- (f) 意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明确体现了核技术为民用和为人道主义目的的和平利用，并意识到该计划的及时实施在使成员国能够全面发展抗击癌症的能力的同时还将对所有地区的健康与发展产生影响，并将促进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法定活动，
- (g) 欢迎秘书处继续制订原子能机构范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实施战略的政策，并注意到 GC(55)/17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总干事关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报告，
- (h)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作为核科学和应用司的一部分继续努力协调一项统一的筹资计划，并协调向成员国提供促进癌症相关活动的项目，以利于除其他外，特别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掌握的信息、已确定的资源以及所有相关各司的协同作用和相互配合，并从预算外来源筹措资金，
- (i) 认识到在“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主持下与技术合作计划密切协调开展的活动，以及成员国要求协助实施与癌症防治包括能力建设和放射治疗基础设施改进有关的项目的请求不断增多，

- (j) 认识到通过知识共享，地区努力能够有助于成员国制订适合本国要求的综合性国家防治癌症计划，
 - (k) 认识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作为一种全面评定工具的价值及其对规划综合“防治癌症计划”的益处，并注意到成员国请求“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进行工作访问的数量日增，
 - (l) 关切地注意到中低收入国家日益难以留住合格的医学专业人员，并认识到需要这些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以及设施和设备来维持适当的癌症保健能力，
1. 欢迎在主计划 2 下由经常预算拨款，以使用为实施使用预算外资金的项目提供资源的核心资金来解决“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部分资金需求；
 2. 赞扬秘书处在与成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58/129（2003）号、第 59/250（2004）号和第 60/215（2006）号决议，并促请“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通过这类伙伴关系促进有效、可靠的癌症患者辐射治疗系统的开发和利用；
 3. 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利用可能由世卫组织-原子能机构癌症防治联合计划获得的益处，特别是在加速对成员国的计划执行、加强防治癌症的公共卫生方案和增加资源调动潜力方面；
 4. 呼吁秘书处根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病特别是癌症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和执行综合癌症防治方案；
 5. 请总干事将原子能机构的癌症防治工作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优先事项继续加以倡导和提供支持，包括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计划分配和调动资源；
 6.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通过技术合作计划与国际伙伴和捐助者合作为加强成员国防治癌症能力所做的工作，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在成员国实施的与癌症有关的活动和项目；
 7. 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酌情与技术合作司和原子能机构其他相关部门和世卫组织进行磋商，继续致力于协助发展中成员国制订综合和全面的国家防治癌症计划、寻求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充分参与；
 8. 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来实施利用预算外资金的项目，欢迎迄今所提供的大量预算外实物资源，并鼓励成员国继续提供支助和资金，以便充分地满足该办公室的需求；
 9. 欢迎随着在加纳和蒙古建立两个新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这些示范验证点的数量增加到八个，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继续努力加强这些示范验证点以及发展其他“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示范验证点；

10. 赞赏地注意到“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过去两年中通过自愿捐款协调开展了 20 次“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并编制了“国家癌症概况”以作为了解受访成员国癌症相关活动和统计数据情况的参考资料，欢迎迄今所提供的大量预算外实物资源，注意到已有 84 个成员国请求开展“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访问，并鼓励成员国继续提供资金，以使“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能够对这些请求做出响应；

11. 建议与成员国磋商，继续发展“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综合评定工作组，作为原子能机构为成员国提供的可列为一国技术合作计划一部分和（或）应要求列为脚注 a/项目的一项服务；

12. 欢迎制订 2009—2011 年周期关于“支持制订综合性国家癌症防治计划”的非洲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关于“支持国家癌症防治”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地区合作项目，并促请秘书处制订其他地区的类似项目；

13. 注意到 2010 年设立了加强中低收入国家获得放射治疗技术咨询组，并鼓励该咨询组制订加强获得安全和经济上可承受的放射治疗技术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14. 欢迎“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继续为中低收入国家从事癌症防治工作的保健专业人员参加关于癌症预防和治疗培训班所提供的支持，并呼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继续促进这种培训；

15. 欢迎实施“地区癌症培训网络”概念和 2010 年 5 月在非洲启动第一个试验性“虚拟癌症防治大学”（非洲虚拟癌症防治大学网）项目，从而能够促进癌症保健专业人员在其本国接受培训，并期待着在其他地区建立类似的地区癌症培训中心；

16. 吁请总干事继续寻求、加强和促进原子能机构参与同非传统捐助者建立国际伙伴关系，以进一步推行、发展和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并就此请总干事继续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与业经确定的伙伴正式确定有关该计划的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发展和实施国家一级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项目；

17. 赞扬“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在利用非传统筹资机制支持其活动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注意到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的资源调动努力已经确保调动或促进调动了价值 216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认捐、赠款、长期贷款以及现金捐助、设备和实物专门技能及培训，并鼓励继续执行“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筹资和资源调动战略；

18.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各方为支持“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的财政捐款和其他认捐；

19. 邀请成员国、组织、私人基金会及其他捐助者为实施“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并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成员国通报这方面的工作；

20. 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继续提高人们对中低收入国家总体癌症负担的认识，并建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办公室为此利用其可支配的所有手段包括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媒体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这一目的；

21.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报告。

三、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其先前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各项决议，
 - (b)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造成的锥虫病问题正在扩大，并构成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并限制土地的使用，从而造成贫穷扩大和食品不安全，
 - (c) 认识到这种疾病每年继续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36个非洲国家的6000多万农村人口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国家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d)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AHG/Dec.156（XXXVI）号和AHG/Dec.169（XXXVII）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的行动计划，
 - (e)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根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资助在防治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开发以及通过野外项目帮助将采采蝇的昆虫不育技术纳入成员国旨在可持续地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努力方面所作的前期工作，
 - (f)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并在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g) 确认GC(55)/17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赞赏在受采采蝇和锥虫病影响的农村发展畜牧业作为摆脱贫困和饥饿的途径及作为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基础的重要性；
 2. 呼吁成员国加强向非洲国家在建立无采采蝇区的努力方面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持；
 3. 赞赏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的农业发展包括为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建立无采采蝇区进行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将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的技术所做的努力给

予的持续高度优先考虑，并还赞赏一些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为支持这些努力所作的贡献；

4. 赞赏秘书处与“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和其他授权的联合国专门组织密切合作，在提高对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认识，编制地图、手册和技术导则，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和经常预算计划向野外项目活动提供作业援助以及提供关于项目管理、政策和战略制定方面的建议以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并实现一个标准化、分阶段和有条件的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所作的努力；

5. 注意到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作为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部分请求原子能机构在进一步开发和应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采采蝇方面以及特别是在大规模采采蝇饲养、相关作业研究、项目管理、基线数据收集和野外项目的可行性评定方面继续提供支持；

6. 确认所报道的埃塞俄比亚南部大裂谷受感染地区业已获得的收益和在塞内加尔取得的技术进展，并鼓励有关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以解决存在的不足并在将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纳入建立可持续的无采采蝇和锥虫病区的各自努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7. 欢迎原子能机构与“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在非洲联盟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于2009年11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商定合作领域方面继续密切合作；

8. 强调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开展协调一致的协同努力的必要性，以便通过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成员国；

9. 敦促秘书处加强受影响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和支持在受影响成员国建立地区杰出中心，以便在开发和应用防治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野外项目范畴内，促进发展实施正在执行的国家和地区“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并就此欢迎指定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国际半湿润气候带畜牧业研究与发展中心作为原子能机构在“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开展采采蝇种群大面积综合治理”方面的协作中心；

10. 欢迎秘书处在“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成员国对口方以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参与下，在确定地区的能力发展需求和组织地区培训班方面作出的努力；

11. 赞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和粮农组织动物卫生局通过“防治非洲锥虫病计划”在征聘顾问（一名派驻加纳阿克拉，还有一名派驻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以分别对西非和东非的“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提供支助所作出的特别努力；

12.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资金以及通过伙伴关系保持资金来源，并加强支持非洲成员国的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13.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生产廉价饮用水计划

大会，

- (a) 忆及其 GC(43)/RES/15 号、GC(44)/RES/22 号、GC(45)/RES/12.A 号、GC(47)/RES/10.E 号、GC(49)/RES/12.E 号、GC(51)/RES/14.A.5 号、GC(52)/RES/12.A.4 号和 GC(53)/RES/13.A.4 号决议，
- (b) 认识到发展和环境问题里约首脑会议《21 世纪议程》所强调的和随后在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忆及的为全人类提供充足清洁饮用水的极端重要性，
- (c)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大量人口在今后若干年内将面临日益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d)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技术上可行，且一般而言具有成本效益，
- (e) 又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表示对有关利用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感兴趣，
- (f) 还注意到核能淡化海水已通过一些国家的各种项目成功地得到了验证，
- (g) 突出强调迫切需要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淡化海水来帮助解决严重的饮用水短缺问题，
- (h) 赞赏地注意到 GC(53)/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中概述的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合作实施的各种活动，
- (i) 注意到 2011 年 4 月举行的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会议的建议，
- (j)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9 年以核能淡化海水网页形式发布的“核能淡化海水工具箱”在 2010 年通过更新和扩展信息而得到改进，并且在 2010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印发了作为替代《国际核能淡化海水咨询组通讯》的《核能淡化海水通讯》第二期，
- (k) 注意到“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的新技术”协调研究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举行了第二次研究协调会议，并开始为该协调研究项目的最后报告从参项成员国收集成果，
- (l) 忆及原子能机构已启动一项协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解决经济性、安全性、可靠性和抗扩散技术措施的计划，
- (m) 承认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对非电能源也有特殊意义，而在海水淡化方面尤其如此，

- (n) 注意到 2010 年 2 月出版的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第 1642 号《核能淡化海水环境影响评定》，
 - (o) 注意到 2011 年 3 月作为成员国间交流信息的论坛在维也纳举行的核能淡化海水的技术和经济性评定技术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加强感兴趣成员国核能淡化海水的国家和地区基础结构的建议，
 - (p)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一些国家开展的核能淡化海水活动，
 - (q) 赞扬秘书处为协调开发供在个人计算机上使用的核反应堆模拟机所作的努力，
 - (r) 表示赞赏总干事在选择水作为 2011 年的一个关键领域方面的倡议，并认识到技术合作项目特别是在发展中世界加强国家水资源管理方面能力的作用，
 - (s) 注意到总干事在为核能淡化海水募集额外资金方面作出的努力，
1. 请总干事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利用核能淡化海水相关活动方面继续磋商和相互协作；
 2. 鼓励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继续发挥其作为核能淡化海水活动方面的咨询和评审论坛的功能，并建议加强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的范围以应对在可能涉及采用海水淡化的核设施高效利用水的过程中与综合水资源管理有关的挑战；
 3. 强调通过任何感兴趣的成员国均可参加的国家和地区项目，在规划和实施核能淡化海水示范计划中进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4.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的情况下：
 - (1) 编写一份报告，对核能仅用于淡化海水以及又用于热电联供方案（如电力、海水淡化、产氢等）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研究的所有方面加以确定，
 - (2) 举办一个讲习班，讨论核能海水淡化和核电厂的水管理问题；
 5. 请总干事筹集种子基金并从预算外资源筹集其他适当资金，以推动和促进开展原子能机构有关核能淡化海水和发展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的所有活动；
 6. 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注意感兴趣的成员国赋予核能淡化海水以高度优先地位；
 7.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五、同位素水文学用于水资源管理

大会，

- (a) 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响应 GC(53)/RES/13.A.5 号决议在同位素水文学领域所做的工作，
 - (b) 注意到为实施联合国以在各个层次上更突出强调水与人类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和改进对淡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为目的宣布的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所作出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努力，
 - (c) 意识到联合国通过宣布 2012 年为“国际水外交年”和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继续认识到有必要在水资源领域采取更多和协调的行动，
 - (d) 意识到水的获得和水资源管理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核心作用，
 - (e) 意识到联合国将在 2012 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里约+20），以确保加强对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承诺，评定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和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重要峰会成果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迎接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 (f) 意识到水资源综合测绘工作和相关人员能力的缺乏对成员国提高水的可获得性和利用的能力具有不利的影响，
 - (g)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持续证明同位素技术对于水资源开发和管理的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地下水管理以及提高对水循环认识的重要性，
 - (h) 注意到 GC(55)/17 号文件附件三所述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正在解决国家优先事项，并已导致更广泛地利用同位素技术进行水资源和环境的管理，
 - (i) 赞赏原子能机构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世界水论坛联合采取的主动行动已经显著提高了对原子能机构水资源工作的认识，
 - (j)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以可持续方式增加成员国利用激光稳定同位素分析仪、进行人员培训和提供有关其使用的补充信息以及在通过《同位素水文学图册》丛书传播同位素数据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 (k) 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启动旨在帮助成员国全面测绘水资源的“加强水供应”项目和在采取措施扩大成员国利用惰性气体同位素分析进行地下水评定和管理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 (l) 赞扬总干事为引起对水的特别重视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组织 2011 年科学论坛“水事：核技术带来变化”，并注意到这次论坛的讨论情况和结论，
1.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
- (a) 通过适当计划，并通过与直接从事水资源管理的国家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加

强协作，继续进一步加强旨在更充分地利用同位素和核技术促进有关国家水资源开发和管理工作的工作，

- (b) 通过改进选定的实验室和协助成员国在相关技术包括激光技术最新进展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廉价分析技术，继续帮助成员国方便地利用同位素分析设施，
- (c)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协作，扩大其“加强水供应”项目和地下水管理工作，特别是评定和管理包括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在内的原生地下水资源的工作，以及有关这些资源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工作，并为改进水资源测绘开发工具和方法学，
- (d) 加强有助于提高对气候及其水循环影响的认识以及旨在更好地预测和缓解与水有关的自然灾害，并促进“国际淡水行动十年”取得成功的活动；

2. 要求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相关地区机构一道，通过在成员国大学和科研机构采用先进的通讯技术和教育工具举办适当的培训班以及通过在地区培训中心举办此类培训班，继续开发同位素水文学方面的人力资源，以培养能够利用同位素技术从事实践工作的水文学工作者；

3. 还请总干事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成就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报告。

B. **核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4)/RES/10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并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确认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其国家需求和考虑其相关国际义务情况下决定其国家能源政策，并且需要建立多元化能源组合以使世界所有地区都能获得可持续的能源和电力资源，

- (e) 强调能源的获得和利用对于人类发展至关重要，同时注意到地球环境的健康是各国政府都必须视为优先事项的严重关切问题，包括必须采取行动减轻污染和处理全球气候变化风险，并认识到成员国继续寻求各种方式实现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 (f) 注意到核电提供了全世界当前供电总量的大约 14%，并且在正常运行期间不产生空气污染或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开工建设的核电厂数量连续七年保持增加（2010 年有 16 座，为 1985 年以来数量最多的一年），2010 年底正在建造的数量（67 座）则为 1990 年以来最多的一年，
- (g) 认识到 2011 年 3 月 11 日由异常自然事件引发的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特别是为了应对极端自然事件，
- (h) 但注意到已在福岛事故之前参与核能的大多数国家将继续寻求利用核能，因为它们认为核能是满足其能源需求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种可行方案，而它们当中的一些国家基于本国对核能益处和风险的评定结果已决定不使用核能或逐步停止核计划，其他国家则继续不使用核能，
- (i) 忆及核电利用必须伴之以在电厂整个寿期期间对最高安全和安保标准做出承诺以及持续执行这些标准和与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有效保障，还需要以安全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并确认科学技术特别是科学技术创新在持续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 (j)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作为主要国际论坛在促进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的交流及持续加强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这种交流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或缺作用，还认识到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营运者多边网络如核电营运者联合会所具有的作用，以及原子能机构和这些组织之间合作的加强，
- (k) 还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其技术合作计划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将感兴趣成员国包括技术用户和技术持有者召集在一起考虑核反应堆、燃料循环和制度性方案方面的联合革新，在协助成员国建设核电和核电应用领域国家能力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作用，
- (l) 确认计划启动或扩大其各自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有权根据其相应的国际义务，制订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技术要求，包括有关核反应堆技术的这种政策、优先事项和技术要求，
- (m) 忆及启动核电计划需要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持续地确保核电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需要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和导则及相关国际文书来保证实现最高标准的核安全，以及需要国家和国家当局对建立和保持这种框架作出强有力的长期承诺，

- (n) 注意到已表示对核感兴趣和正在原子能机构的援助下积极筹备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数量，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电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方面所具有的作用以及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
 - (o) 还注意到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包括为正在计划采用核电生产的成员国开展能源研究以评估未来能源方案和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监管和行政基础结构提供的援助不断增加，
 - (p) 认识到因核电厂高昂的基建费用而在获得资金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这些困难在使核电成为一种满足能源需求的可行方案方面造成的障碍，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 (q) 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就铀资源勘探和铀矿采冶提供咨询以促进安全有效的铀生产，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r) 注意到理事会在 2010 年 12 月核准建立将由原子能机构所有和管理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作为促进核电生产的一个最后供应手段，
 - (s) 注意到 2010 年 12 月对拥有 120 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低浓铀的安加尔斯克（俄罗斯联邦）低浓铀储备库进行了调试，
 - (t) 还注意到理事会在 2011 年 3 月核准了二级类型的核燃料保证（“订立契约”概念），以便为燃料制造提供浓缩服务和低浓铀，
 - (u) 注意到美国最近宣布提供“美国有保证的燃料供应”，这是一个拥有约 230 吨低浓铀的燃料银行，以供寻求和平民用核计划的国家应对供应中断情况，
 - (v) 忆及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和培训及知识管理的重要性，并确认在此范畴内原子能机构有关计划和导则的重要贡献，以及继续开展这些活动的必要性，
 - (w)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11 年核技术评论》（GC(55)/INF/5 号文件）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报告（GC(55)/17 号文件），
 - (x) 注意到旨在辅助和补充原子能机构计划的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和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核电相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以期通过进行合作和协调研究与发展工作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感兴趣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建议秘书处继续做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方面的作用和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并在此范畴内确认原子能机构对相关国际讨论包括关于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的贡献；
4. 强调在利用核能包括在开展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最高标准的安全和应急准备与响应（包括纳入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安保、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5.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领域促进成员国核动力应用的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
6. 特别要求秘书处继续和加强其有关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技术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最需要改善、提高和加强国际协作的技术领域；
7. 强调就此而言乏燃料（对一些国家来说包括后处理和再循环）的安全管理以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和（或）处置非常重要，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促进核电的可持续、安全和可靠发展以及避免给后代造成不适当的负担，并且在注意到每个国家仍然有责任对其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进行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展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
8. 欢迎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规划和经济研究科、核电支助组、综合核基础结构小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向启动新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的援助和评审服务，并鼓励这些国家在规划能源计划、发展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和制订可持续能源长期战略时利用这些服务；
9. 满意地注意到就技术和经济性、核电技术和其他能源技术的竞争力、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发展、海水淡化、分离和嬗变等有关核电的重要主题组织了讲习班，以及通过各种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对成员国的许多专业人员进行的培训，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这类活动，同时确保来自所有感兴趣成员国的专家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
10.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人力资源发展和知识管理领域的活动，以及在建立促进核能领域教育和培训的原子能机构电子学习平台、学校和研究机构以及建立促进这些研究机构间交流的网络的方面的主动行动；
11.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进行能源分析和规划以及在建立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引进和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技术合作项目的重要性，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如何能够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在这一领域对发展中国家进一步作出贡献；
12.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今后五年中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13. 注意到总干事于 2009 年 4 月在北京举行的“面向 21 世纪的核能部长级国际会议”上发表意见认为，“京都议定书”和欧洲碳贸易机制的生效意味着避免温室气体体现已具有实际经济利益并由此提高了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等低碳电力生产的吸引力；
14. 注意到秘书处正在继续研究核电筹资方面的各种问题，还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以解决与采用加强型核电安全设计和技术有关的财政问题；
15. 鼓励以非歧视、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就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包括建立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以及处理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机制开展讨论；
16. 要求原子能机构在 2012 年出版《铀资源、生产和需求》“红皮书”方面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进行合作；
17. 呼吁秘书处在 2013 年组织举行关于特别侧重于核电问题包括安全问题的全球核能状况与今后发展的高级别国际会议，作为成功举行的类似会议（2005 年巴黎会议和 2009 年北京会议）的后续活动，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参加这一重要活动；
18. 要求秘书处在 2012 年更新为成员国和世界各地决策者提供关于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全面概述的报告“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2010 年印发的 GC(54)/INF/5 号文件），并继续每两年印发一份这种报告；
19.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0. 要求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酌情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

大会，

- (a) 忆及其关于中小型核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的以往决议，
- (b)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已落实一项协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解决经济性、环境保护、安全和安保、可靠性、抗扩散性和废物管理的计划，其中包括编写报告和拟订涵盖若干相关主题的协调研究项目，
- (c) 认识到较小型反应堆能够更好地适应基础设施欠发达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小型电网，但承认核反应堆的规模应由各成员国根据其自身需求和电网规模决定，
- (d) 注意到中小型反应堆今后能够在海水淡化和产氢系统中发挥显著作用，
- (e) 欢迎发表了一份关于“非厂内换料小型反应堆：中子学特征、应急规划和发展假想方案”的报告，并期待即将发表一份关于“实现中小型反应堆纵深防御的设计特征”的报告，以及最终完成一份关于“中小型反应堆的竞争力评

定方案”的报告和一份关于“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抗扩散性评估方法应用框架”的报告，

- (f) 认识到革新型技术可以在加强核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
- (g) 赞赏地注意到 GC(55)/17号文件所载题为“中小型反应堆的发展和利用”的总干事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以往的相关决议而开展的工作；
2. 鼓励秘书处继续采取适当的措施，向从事有关示范项目准备工作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并鼓励发展安全、可靠、经济上可行和抗扩散的中小型反应堆；
3. 呼吁秘书处继续通过酌情组织技术会议和讲习班促进就国际上可利用的中小型反应堆相关方案以及就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技术发展路线图、对启动新核电计划国家的要求、监管基础结构、运行实绩、可维护性、安全和安保、废物管理、可施工性、经济性、抗扩散性及发展现状等主题开展有效的国际信息交流，并编制相关的状况和技术报告；
4. 请秘书处和能够提供中小型反应堆的成员国促进开展国际合作，对在发展中国家利用中小型反应堆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研究；
5. 鼓励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主管组织、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继续磋商和相互协作，在发展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方面提供咨询；
6. 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经常预算项目“中小型反应堆的通用技术和问题”的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发展关键的实用技术和解决各种革新型中小型反应堆存在的关键基础结构问题，并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相互补充；
7. 请总干事筹集种子基金并从预算外来源筹集其他适当资金，以促进原子能机构有关发展和促进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所有活动的开展；
8. 请总干事继续就以下问题提出报告：
 - (1) 为帮助对中小型反应堆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而启动的计划现状，
 - (2) 准备采用中小型反应堆的感兴趣成员国在研究、发展、验证和利用中小型反应堆方面取得的进展，
 - (3) 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报告。

三、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以往决议，
 - (b)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电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c) 提及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发表的宣言，其中指出革新型技术在解决加强核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 (d)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协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e) 注意到拥有 33 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作为其成员的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为技术用户和技术持有者研究国家、地区和全球假想方案及相应架构并探讨开发和利用可持续核能系统方面的革新方案提供了论坛，
 - (f)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协作项目、旨在促进先进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方案创新的技术工作组和协调研究项目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选定核电创新技术和方案开展协作，并确认通过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以及“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行动计划实现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相关活动的协调，
 - (g) 注意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范围目前包括核能系统评定、全球构想和假想方案、核技术和制度安排的创新以及“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等领域的活动和协作项目，这些共同构成了原子能机构在核能长远部署战略规划方面向感兴趣成员国提供支持的行动计划，
 - (h) 注意到其他国家双边和国际活动和倡议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对核能利用和运行革新方案方面的联合研究与发展工作所作的贡献，
 - (i) 赞赏地注意到 GC(55)/1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活动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和其他手段包括核能系统评定，在制订国家长期核能战略和长期可持续核能利用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3.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秘书处以及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基于一整套分析工具、假设和考虑因素包括各种核燃料循环方案，制订和评价促进形成 21 世纪可持续核能发展全球构想、突出强调国际合作的作用并帮助确定推动这种发展的协作途径的各种全球和地区核能假想方案；
4. 请成员国和秘书处以及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注重和研究革新在加强核安全、核安保和防扩散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
5. 要求秘书处促进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交换相关技术资料并促进就革新型核技术开展人力资源培训；
6.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的支持下，共同考虑革新型核能系统的各种问题，包括制度和基础结构创新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类能源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可能的协作项目存在的共同问题；
7. 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共同考虑开发能够以符合安全、安保和防扩散承诺的方式满足其能源需求并促进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核能系统的革新问题；
8. 鼓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鉴于福岛事故并考虑在成员国进行的核能系统评定的结果，审查“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
9.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在除其他外，特别考虑经济性、安全和保安因素的情况下，研究抗扩散能力更强的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的可利用性问题，包括再循环乏燃料及乏燃料在适当控制下用于先进反应堆以及长期处置剩余废物所需的技术；
10. 建议秘书处继续探索在有关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其他保安问题的各个领域发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与在其他国际倡议下所开展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机会；
11. 就此建议“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和适当的“技术工作组”通过举办关于先进反应堆的一系列联合讲习班，对 2011 年 3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第四代国际论坛”第五次接口会议期间制订的与革新型核能系统分析、安全、防扩散和经济性有关的倡议给予支持；
12. 请尚未考虑加入“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感兴趣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考虑加入该项目，并通过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以及通过促进开展革新型核能系统联合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3.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的活动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总干事通过进一步加强可得资源的有效利用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的努力，以便对“技术

工作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14.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方案

大会，

- (a) 认识到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支持核电的成功采用及其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国家更是如此，
- (b) 忆及大会关于支持核电基础结构发展方案的以往决议，
- (c)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正在考虑和计划采用核电的成员根据相关经济、社会和政策考虑因素评定基础结构的需要以支持核电的安全、可靠和有效利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不断增加，
- (d) 欢迎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十二项主要行动之一侧重于正在计划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并注意到尽管发生了东电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但对核电仍有很大的兴趣，
- (e) 认识到提供专家和同行评价的原子能机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在帮助提出请求的成员国确定其核基础结构发展状况方面的价值，
- (f) 欢迎 2010 年至 2011 年对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两次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即第一阶段两次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以及涉及的成员国认为这种访问对国家基础结构努力十分有益并且起到支持作用，
- (g) 注意到综合核基础结构小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开发革新型未来核能系统基础结构方案方面的共同努力，
- (h) 强调充分的人力资源对于除其他外，特别是确保核电计划的安全与可靠的运行和有效监管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范围内发达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 (i) 注意到侧重于支持基础结构发展的其他国际倡议，

1. 赞扬如 GC(55)/17 号文件中所报告的，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 GC(54)/RES/10.B.2 号决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要求秘书处提供对《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中的里程碑》等重要出版物的更新，并且在这一努力中确保提高相关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包括其新的导则文件《建立国家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16 号）之间的一致性；

2. 欢迎 GOV/INF/2009/1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对考虑或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的支持”，并鼓励秘书处经与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磋商编制一份可提供更详细分析的后续文件，内容应包括法律、财政和实际方面的影响；
3. 鼓励正在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在第一座核电厂调试前邀请原子能机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和相关同行评审工作组进行访问包括场址设计安全审查，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取消对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报告的限制，并鼓励成员国公开其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报告以便共享最佳实践；
4. 赞扬秘书处进行内部协调和采用促进核基础结构发展的整体方案，并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考虑基础结构要求评定结果，如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成果，以优化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正在进行的活动；
5.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制订调试前的第三阶段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
6. 还要求秘书处继续从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中汲取教训和加强其活动的有效性；
7. 欢迎建立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注意到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5 月召开了最初两次会议，并赞扬秘书处和核电基础结构技术工作组继续考虑旨在增强对成员国的核基础结构发展援助方案的方式和途径，包括通过确定和解决正在启动核电计划国家的新兴业主 — 运营者的需求；
8. 邀请正在考虑或计划采用核电的所有成员国酌情通过提供信息和（或）资源做出贡献，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其各种手段支持核基础结构发展；
9. 赞扬秘书处在为正在启动核电计划国家开发劳动力规划模型方面与国际核能合作框架开展的合作；
10. 欢迎即将出版题为《核电厂选址活动的管理》的技术报告，并期待即将出版标题分别为《支持国家核电计划的工业基础设施》、《核电厂的招标和评标》、《核电的一般目标》、《利益相关者在核设施寿期内的参与》和《核电厂替代承包和业主实践》的技术报告；
11. 呼吁秘书处在必要时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软协调”，以便更高效地对正在考虑或计划采用核电的国家实施多边和双边援助；
12. 表示赞赏成功地举办了“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的管理”年度讲习班（最近一次是在 2011 年 2 月）以及与核电基础结构发展有关的原子能机构其他技术会议和讲习班，并鼓励秘书处组织这类地区性和专题性讲习班，因为这些讲习班已证明是成员国确定和共享在该领域汲取的教训、经验和其他信息的良好机会；

13. 欢迎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为在核基础结构发展领域进行合作而单独和集体开展的活动，并鼓励这种合作；
14.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报告。